公司代码:688303 公司简称:大全能源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的特别重大风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7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6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137,396,215股,以此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7,694,626,374.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0.24%。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大全能源	688303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孙逸铖	段莉雯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16号	新疆石河子经济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纬六路16号
电话	0993-2706066	0993-2706066
电子信箱	xjxz@daqo.com	xjxz@daqo.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自2011年成立以来,公司紧紧围绕国家新能源战略规划,依托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结合低成本能源优势以及地处硅产业基地集群优势,一直专注于高纯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目前已形成年产10.5万吨高质量、低能耗、低成本的高纯多晶硅产能,是多晶硅行业主要的市场参与者之一。

2、主要产品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高纯多晶硅,主要应用于光伏行业,处于光伏产业链的上游环节,多晶硅经过融化铸锭或者拉晶切片后,可分别做成多晶硅片和单晶硅片,进而用于制造光伏电池。根据下游生产硅片的不同,可将高纯多晶硅分为单晶硅片用料和多晶硅片用料。

3、光伏产业链构成及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的位置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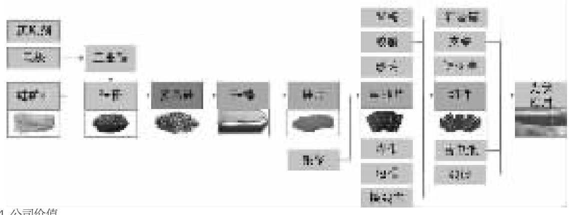

4、公司价值

依托数字化、自动化、智能化、专业化管理及持续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公司提供的多晶硅产品各项质量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公司单晶硅片用料产量占总产量比例已达到99%以上,单晶硅片用料占比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99%以上的产品已经达到电子三级水平,90%以上的产品达到电子一级水平,位于行业前列。

半导体级多晶硅相较太阳能级多晶硅对纯度要求更高,公司凭借在高纯多晶硅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横向拓展半导体级多晶硅项目,有望打破国外企业的垄断地位,推进半导体多晶硅的国产化进程。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公司十多年光伏行业经验的结晶,适合行业发展现状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1)盈利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采购工业硅粉等原材料后,自行生产高纯多晶硅产品,并以向下游硅片厂商直接销售产品的方式实现盈利。

公司的盈利主要通过成本领先战略和质量最优战略实现,其中高质量、低能耗、低成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市场和自身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季度生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采购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相适应的采购计划,并提交管理层审批后执行。对于工业硅粉、石墨夹头、包装物等主要采购物资,公司通常与主要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双方就产品规格型号及定价原则、采购量范围、质量标准、质量保证、包装方式及要求、运输和交货、付款方式等条款进行约定,并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和采购计划向供应商发出具体订单实施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长期供货协议、具体合同及订单、公司产能、对市场的预期判断情况、年度检修计划等综合考虑确定年度生产计划、季度生产计划和月度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

公司采用改良西门子法加冷氢化工艺制备多晶硅,主要流程是将冶金级硅和氯化氢反应生成三氯氢硅后,经过精馏提纯、还原、产品破碎整理、尾气回收、冷氢化等步骤加工,生成高纯晶硅。自1955年开发成功后,西门子法已经经历了超过60年的持续改良,技术成熟、安全性高、产品质量高为目前改良西门子法的核心优势。此外,改良西门子法能够生产9N-11N的高纯晶硅,同时兼容太阳能级和电子级产品生产。综合来看,目前改良西门子法有望在较长时间内保持其竞争优势。

(4)销售模式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协议主要由长期供货协议、销售合同/订单组成。针对多晶硅主要客户,公司通常与其签订锁量不锁价的长期供货协议,协议期限通常在一至五年不等。长期供货协议一般就产品规格型号及定价原则、供货量范围、协议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具体每月的供货数量和产品单价一般以双方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为准。为保障合同顺利进行,长单客户需支付一定金额的预付款,抵扣每月订单金额。2022年1-12月期间公司收到长单预付款约11.5亿元。对于未签署长期供货协议的客户,公司通常在每次交易时与其签订销售合同,就每次交易的具体条款进行约定。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1)所处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纯多晶硅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属于"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业务属于"6.新能源产业—6.3太阳能产业—6.3.2太阳能材料制造"中的晶硅材料。

(2)行业发展阶段及基本特点

光伏产业是基于半导体技术与新能源需求而兴起的朝阳产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在产业政策引导和市场需求驱动的双重作用下,我国光伏产业实现了快速发展,产业链布局完整,整体制造能力和市场需求全球领先。受"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影响,"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市场将进入快速发展阶段,行业迎来市场化建设的高峰。此外,随着光伏发电成本大幅降低,光伏发电平价上网的逐步实现,我国光伏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动力,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光伏产业上游包括多晶硅的冶炼、铸锭/拉棒、切片等环节,中游包括太阳能电池生产、光伏发电组件封装等环节,下游包括光伏应用系统的安装及服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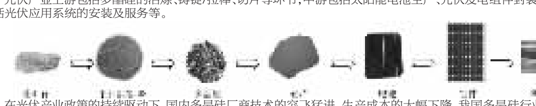

在光伏产业政策的持续驱动下,国内多晶硅厂商技术的突飞猛进、生产成本的大幅下降,我国多晶硅行业呈现快速发展的趋势,产量持续创新高。根据中国硅业分会数据,2022年国内多晶硅产量81.1万吨,同比增加65.5%。随着国内多家龙头企业的优质产能逐渐投产,国内外高成本产能逐步退出,行业格局持续优化。多晶硅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技术水平高、成本优势明显、规模效益突出的企业集中。

(3)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的核心产品为太阳能级高纯多晶硅,处于行业上游。由于多晶硅生产的化工属性,对安评、环评、能评的要求极高;其生产工艺复杂,拥有较强的技术壁垒,需要精良的生产设备和优秀的人才团队;同时,投资规模庞大,应具备较强的资金实力,单万吨棒状硅产能投资在8-10亿元左右;此外,产能建设周期长,大约需要12-18个月,投产后产能爬坡又需要约3-6个月。多晶硅作为制造光伏电池主要原材料,目前几乎没有成熟替代品,因此,在光伏主产业链中,多晶硅扩产难度最大,更容易成为行业发展的瓶颈。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产能、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位于行业前列

公司目前多晶硅产能为10.5万吨/年。根据硅业分会数据,2022年度国内多晶硅产量约81.1万吨,公司对应期间的多晶硅产量为13.38万吨,占国内多晶硅产量的16.50%,规模在业内处于第一梯队。

公司成本、质量情况请参照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一、经营情况讨论和分析2、专业化聚焦主业,从成本、质量提升现有产品性价比。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随着单晶硅片用料生产成本的降低及效率的提高,单晶硅片的性价比逐渐凸显,逐步成为行业主流技术路线。

随着P型电池接近理论极限转换效率,具备更高理论极限转换效率的N型电池成为电池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2022年N型电池尤其是TOPCON和异质结电池得到了快速的发展。在硅片、电池、组件P向N型的转变过程中,下游客户在关注多晶硅的性价比的同时,也对产品质量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目前,我国半导体级硅料仍主要依赖进口,国内只有个别公司具有少量的半导体级硅料,是中国集成电路发展的"卡脖子"环节。未来随着信息化向智能化的社会变革,中国集成电路的大规模发展迫切需要建立安全、稳定、高效的国内供应链体系。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总资产	5,226,488.62	2,247,241.19	132.57	900,17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54,157.27	1,646,571.65	176.58	466,438.62
营业收入	3,094,030.64	1,083,186.67	185.64	466,425.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12,087.12	572,384.24	234.06	104,34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14,875.80	570,668.28	235.55	104,17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6,693.21	264,385.75	481.23	41,64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1.68	55.94	增加5.74个百分点	26.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9.40	3.25	189.23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9.4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57	3.46	增加0.11个百分点	1.0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812,871.61	821,127.37	833,713.08	626,318.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194.03	521,296.48	556,006.61	403,59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0,330.67	522,582.94	557,851.13	404,11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605.09	550,701.17	256,238.27	598,148.6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0,87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4,44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Daqo New Energy Corp.	-	1,531,718,500	71.66	1,531,718,500	1,531,718,500	无	-	境外法人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深创投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1,585,248	28,337,229	1.33	11,585,248	11,585,248	无	-	其他
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	21,781,500	1.02	21,781,500	21,781,500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翔	-	19,500,000	0.91	19,500,000	19,50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徐广福	-	19,500,000	0.91	19,500,000	19,50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施大峰	-	16,250,000	0.76	16,250,000	16,250,000	无	-	境内自然人
ZHANG LONGGEN	-	16,250,000	0.76	16,250,000	16,250,000	无	-	境外自然人
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15,813,863	15,813,863	0.74	15,813,863	15,813,863	无	-	境外法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903,549	13,484,696	0.63	1,930,875	1,930,875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11,972,365	11,972,365	0.56	11,932,804	11,932,804	无	-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徐广福与徐翔为父子关系,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其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开曼大全的股份比例为17.94%。(2)徐广福、徐翔、LONGGEN ZHANG、施大峰担任开曼大全的董事,其中徐广福为董事长,LONGGEN ZHANG同时担任开曼大全的CEO。(3)重庆大全系开曼大全全资子公司。徐广福、徐翔、施大峰担任重庆大全的董事,其中徐广福为董事长,徐翔同时担任总经理。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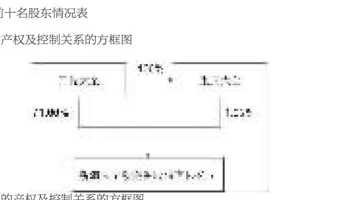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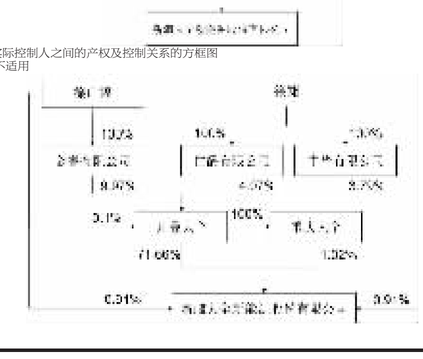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94,030.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5.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12,087.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4.06%,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1,914,875.8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35.55%。

2022年以来,整体光伏市场持续增长,下游需求旺盛、高纯硅料市场紧俏,使得销售单价一路大幅上涨,至目前价格仍处于高位。公司成本优势明显,2022年公司产销两旺,分别实现多晶硅产量13.38万吨、销量13.29万吨。同时,产品质量维持在高水平,单晶硅片用料占比为99%以上,并实现N型高纯硅料的批量销售,已获下游主流客户验证通过。

2022年公司多晶硅产销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2022年一季度	2022年二季度	2022年三季度	2022年四季度	2022年1-12月
产量	吨	31,382.64	35,326.21	33,401.46	33,701.91	133,812.22
销量	吨	38,838.66	37,544.76	33,125.65	23,400.00	132,909.07
单位销售价格(不含税)	元/公斤	207.99	218.35	249.24	266.01	231.41
单位成本(注)	元/公斤	75.21	50.65	48.07	58.48	58.56
单位现金成本(注)	元/公斤	69.53	45.69	42.84	52.02	53.06

注:单位成本为销售成本、包括销售运费等。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7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3月15日在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5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吉良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有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和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公司结合其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

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8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4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4月6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浦东丽思卡尔顿酒店3楼多功能A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4月6日

至2023年4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2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7,8,9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徐广福、徐翔、施大峰、LONGGEN ZHANG、Daqo New Energy Corp.、重庆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03	大全能源	2023/3/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登记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原件进行核查、复印件留存,并提供原件(授权委托书)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办理登记。线上登记需上传上述所列材料的扫描件。

登记网址:https://eseb.cn/12vqLs05sac

(二)登记时间2023年3月29日(上午9:00-下午16:0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层D座会议室

(四)注意事项: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须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参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838号华都大厦29楼D座

邮编:200122

电子邮箱:xjxz@daqo.com

联系电话:0993-2706066

联系人:孙逸铖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4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年度的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23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7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0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大全")拟聘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的前身是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德勤华永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德勤华永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德勤华永过去二十多年来一直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德勤华永首席合伙人为付建超先生,2022年末合伙人人数为225人,从业人员共6,667人,注册会计师共1,14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250人。

德勤华永2021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3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7亿元。德勤华永为61家上市公司提供2021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80亿元。德勤华永所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德勤华永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德勤华永曾收到地方证监局对其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2次,涉及从业人员4人;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被地方证监局对其个人给予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战伶芳女士,自2003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2007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和美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战伶芳女士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战伶芳女士自2021年开始为大全能源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质量控制复核人,虞扬先生,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及资深会员、美国注册会计师和澳大利亚公共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虞扬从事审计专业服务超过20年,在事务所全职工作,曾为多家大型国企、上市公司和跨国企业提供审计服务。虞扬先生担任合伙人超过10年,证券业务从业经历超过20年。虞扬先生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伟时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康希诺生物股份公司。虞扬先生自2021年开始为新疆大全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宇翔先生,自2018年加入德勤华永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拥有逾12年审计服务经验,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黄宇翔先生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和2021年度审计报告。黄宇翔先生自2020年开始为新疆大全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30万元。2022年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在查阅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认为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审计的专业能力和资质,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一致同意将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认可: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拟续聘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续聘的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2022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工作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具备继续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1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0号),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全能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21.49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47,000,000.0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379,808,207.5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67,191,792.45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资金于2021年7月19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1)第0034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299,555,885.85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794,345,749.84元(含累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同意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定向增发")。大全能源实际已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12,396,215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51.79元/股。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999,999,974.85元,扣除本次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63,227,799.8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936,772,174.98元(不包括发行费用相关增值税进项税额)。上述资金于2022年6月28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22)第0029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9,508,741,128.76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1,436,470,475.66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1年7月20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二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4月21日,本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内蒙古大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2022年5月9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将前述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专用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2901010120010025147	活期	3,511,888,400.00	392,304,526.9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二路支行	107087994445	活期	1,104,068,000.00	172,822,617.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中支行(注1)	502776395337	活期	1,067,061,600.00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注2)	50820188000305583	活期	421,050,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	155674571811	活期	-	229,218,605.32
总计			6,104,068,000.00	794,345,749.84

注1:该账户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已销户。

注2:该账户用于本公司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该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155674571811户,转出金额将继续用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专项账户已销户。

上述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6,104,068,000.00元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67,191,792.45元的差异为预付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人民币1,388,00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35,488,207.55元。

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22年6月2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本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存放在以下专用账户中: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账号	存款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北二路支行(注1)	108793155556	活期	8,003,348,60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注2)	991904088810666	活期	2,941,651,374.9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	155675254836	活期	-	1,436,470,475.66
总计			10,944,999,974.98	1,436,470,475.66

注1:该账户用于本公司年产10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该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东河支行155675254836户,转出金额将继续用于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专项账户已销户。

注2:该账户用于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专项账户已销户。

上述初始存放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0,944,999,974.98元与本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936,772,174.98元的差异为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840,000.00元及待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7,387,800.00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和附表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7月1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1,919.83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84.00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222,003.83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7月18日,本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结合本公司资金安排以及业务发展规划,为满足本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剩余闲置超募资金计人民币74,719.18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1年9月3日,本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实际使用了人民币172,584,578.45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8月23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72,584,578.45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的《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021年8月18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82,105.00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于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022年7月11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如期归还	期限	收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600,000,000.00	9/9/2021	9/3/2022	3.00%	是	181天	8,931,027.40

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2年12月13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计人民币17,284.2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106,719.18万元的比例为16.2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2年12月30日,本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6、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7、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为顺利推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实施,本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的议案》与《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调整为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大全"),并向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进行增资,用于内蒙古大全的"10万吨/年高纯多晶硅项目"及募投项目"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

2022年4月21日,本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内蒙古大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并提请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后续具体开立募集资金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宜。

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42,105.00万元及理财产品收益、利息收入等312.75万元,合计42,417.75万元完成实缴出资42,417.75万元,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与内蒙古大全、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人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包头市东河支行	155674571811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五、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大全能源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大全能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六、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附表1: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3)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净额	6,067,191,79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63,291,534.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99,555,885.8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35,000吨多晶硅项目(注1)	否	3,511,888,400.00	4,087,626,300.00	4,087,626,300.00	797,241,264.27	3,707,377,896.50	(380,248,403.50)	90.70	2022年	8,279,588,517.70(注4)	是	否
2. 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注2)	否	421,050,000.00	421,050,000.00	421,050,000.00	198,883,515.34	198,883,515.34	(222,166,484.66)	47.24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1,067,061,600.00	1,067,061,600.00	1,067,061,600.00	667,166,754.66	1,073,294,474.01	6,232,874.01(注5)	100.5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000,000,000.00	5,575,737,900.00	5,575,737,900.00	1,663,291,534.27	4,979,555,885.85	(596,182,014.15)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320,000,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320,000,000.00	-	-	-	-	-	-
合计	-	5,000,000,000.00	5,575,737,900.00	5,575,737,900.00	1,663,291,534.27	5,299,555,885.85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所有项目均按计划进行,本公司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仍处于施工建设阶段,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三、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具体详见"三、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公司在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资金需求和市场行情因素后决定增加募投项目的投资额。2021年11月25日,本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7,573.79万元将年产35,000吨多晶硅项目的投资总额由351,188.84万元增加至408,762.63万元。2021年12月16日,本公司召开了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决议》。

注2: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调整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投入金额,原由本公司在新疆石河子市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内负责投资建设,调整后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包头九原工业园区负责投资建设,并根据需要将项目投资总额由42,105.00万元调增至55,000.00万元,与原计划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差额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补足。该议案已于2022年1月19日经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注3:本公司年产1,000吨高纯半导体材料项目预计于2023年开始逐步投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仍处于施工建设阶段,未实现效益。

注4:年产35,000吨多晶项目,承诺项目投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261,188.5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已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年度产生营业收入827,958.85万元,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注5: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际投入超出承诺投入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附表2: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2)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4)=(3)-(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5)=(3)/(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6)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6)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净额	10,936,772,174.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08,741,128.7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08,741,128.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0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	否	8,003,348,600.00	8,003,348,600.00	8,003,348,600.00	6,574,242,325.47	6,574,242,325.47	(1,429,106,274.53)	82.14	2023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否	2,996,651,400.00	2,996,651,400.00	2,996,651,400.00	2,934,498,803.29	2,934,498,803.29	(62,152,596.71)	97.9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1,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11,000,000,000.00	9,508,741,128.76	9,508,741,128.76	(1,491,258,871.2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所有项目均按计划进行,本公司年产10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仍处于施工建设阶段,未实现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具体详见"三、2.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具体详见"三、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具体详见"三、4.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具体详见"三、5.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尚在投入过程中,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其他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6:本公司年产10万吨高纯硅基材料项目预计于2023年开始逐步投产,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该项目仍处于施工建设阶段,未实现效益。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2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暨现金分红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15:30-16:30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直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转播和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0日(星期一)至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xjxz@daq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3月16日发布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3月28日下午15:30-16:3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

2、召开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直播、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转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副董事长徐翔先生、副董事长张龙根先生、独立董事姚毅先生、董事会秘书孙逸铖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施伟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1、欢迎广大投资者于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下午15:30-16:30,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网址:https://ir.p5w.net)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3年3月24日(星期五)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xjxz@daqo.com,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3-2706066

联系邮箱:xjxz@daq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09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9,120,871,257.32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25,377,622,863.50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2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6元(含税)。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总股本2,137,396,215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694,626,374.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0.24%。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的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88303 证券简称:大全能源 公告编号:2023-013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根据《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等实际情况,参考行业薪酬水平,2023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范围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三、组织管理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本方案,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机构负责监督考核。

四、薪酬标准

1、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徐广福先生为每年80万元(税前)、董事徐翔先生为每年60万元(税前)、施大峰先生薪酬为每年60万元(税前)、副董事长张龙根先生为每年80万元(税前);董事周强民先生、曹伟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额外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曹炼生先生、姚毅先生、袁渊先生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津贴标准为每年20万元(税前)。

3、监事:监事张吉良先生、李衡女士、管世鸿先生根据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岗位,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不再额外领取监事薪酬。

4、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任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和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相应的薪酬。

五、其他规定

1、公司董事薪酬每半年发放一次,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月发放。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2023年董事、监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3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薪酬水平,薪酬合理。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关于2023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方案,并同意将董事薪酬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大全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6日